# 河西学院党委宣传部

## 关于开展2018年甘肃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申报和已立项课题结项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以理论研究促进队伍专业化和提升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根据省高校工委《关于开展2018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申请和已立项课题结项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开展2018年度甘肃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申报和 2017 年以前已立项宣传思想课题结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2018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申报

#### （一）项目设置

1.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2 万元，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重点课题选题要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思想、课程思政、“三全”育人、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形态等工作，就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和改进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具有时代性、前瞻性、针对性。

2.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1 万元，研究周期为 1 年。一般课题选题要紧密联系自身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破题指向，聚焦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突出研究成果的推广价值。

3.申报人结合以上研究范畴，自行拟定题目进行研究，选题应坚持问题导向，小处着眼，针对性、实践性、创新性强，研究成果能直接指导工作。

**（二）申报条件**

1.负责和从事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人员和教师均可申报。我校重点课题限报 2 项，一般课题限报 3 项。

2.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课题负责人须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专职辅导员可放宽职称要求。

4.已申报立项的宣传思想课题，且尚未结项的负责人不能申报。

**（三）申报要求**

1.项目申请者需填报《申报书》，各申报单位需填报《汇总表》。提交的电子版《申报书》《汇总表》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

2.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二、2017 年以前已立项的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课题结项**

**（一）结项范围**

本次结项对象为 2015-2017 年已申报立项的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课题。凡未按期完成需要延期结项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延期申请应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及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经本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宣传部，由宣传部统一保送省教育厅（高校工委）备案。

**（二）结项要求**

项目结项时，须填写《结项申请书》，成果简介（3000 字左右），包括研究意义、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主要研究内容和创新点、应用价值等；课题研究期间所发表论文、获奖等相关研究成果（装订成册）。所在单位负责进行初审，确保结项验收资料齐全、真实，符合结项要求。

**三、其它要求**

（一）申报和结题事宜均由宣传部统筹协调，项目公开申报，校内组织专家进行初评。

（二）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部社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合理分配使用，经费执行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评审的重要内容。

（三）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组织、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和结项质量。

（四）以上纸质材料各一式 3 份，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 5：00 前报送宣传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杨 玮

联系电话：0936-8282014

邮　箱：xcb@hxu.edn.cn

附件：1.2018年度甘肃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

2.2018年度甘肃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3.甘肃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课题研究项目结项申请书

4.2018年度甘肃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结项汇总表




党委宣传部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